

本公司暨子公司人員違反誠信經營相關案件表

(資料揭露範圍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)

| 公司/單位名稱 | 編號 | 案件摘要  | 發現途徑        | 處理情形  |
|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中信銀國內   | 1  | 西松分行理專謝○○未經客戶同意，擅自偽簽基金交易文件，造成公司損失。  | 自查發覺及客戶來行投訴 | 104.4.29 為下列處分：<br>1. 謝○○：免職<br>2. 徐○○(分行經理)：小過乙次<br>3. 連○○(母行經理)、黃○○(區域經理)：警告乙次  |
| 菲律賓子行   | 2  | Ortigas 分行員工 Ms. A (Service Manager)及 Ms. G (Service Officer)將客戶換匯交易未經由本公司交易，而轉介透過外匯匯兌公司承作，賺取匯差以獲得不當利益。 | 內部人檢舉       | 本案為下列處分：<br>1. Ms. A (Service Manager), Mr. G (Service Officer), 已自行離職，銀行未有損失。<br>2. 已向 BSP 舉報 6 名員工，終身不得於金融機構工作。<br>3. 已報重大偶發。 |
| 印尼子行    | 3  | Bandung Dago 分行員工 Ms. N (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)於接受客戶存款後，未入帳而予挪用印尼盾 1,500 萬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客戶投訴        | 本案為下列處分：<br>1. Ms. N 離職，歸還欠款。<br>2. 已報重大偶發。   |

說明：提報標準

- 一、經獎懲委員會對於涉案員工作成「免職」處分之案件。
- 二、性質上亦屬重大偶發之案件。
- 三、其他經討論具重大性者。